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長城資產股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再產險、中國大地保險分別與長城資產訂立了中再產險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和中國大地保險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和中再產險、中國大地保險分別與長城資產訂立了中再產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中國大地保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統稱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長城資產同意向中再產險發行1,867,289,096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再產險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4995元認購該等股份，總認購對價為人民幣2,799,999,999.45元，該等股份佔長城資產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4%；長城資產亦同意向中國大地保險發行1,467,155,718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國大地保險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4995元認購該等股份，總認購對價為人民幣2,199,999,999.14元，該等股份佔長城資產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本次認購**」)。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憑藉自身在保險行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向長城資產提供戰略支持，包括監控與業務流程、主要業務領域的合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培訓等，以及經各方共同認可的其他領域。

由於本次認購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中再產險 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再產險與長城資產
(2) 中國大地保險 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國大地保險與長城資產

<p>股份認購</p>	<p>(1) 長城資產同意向中再產險發行1,867,289,096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再產險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4995元認購該等股份，佔長城資產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4%；</p> <p>(2) 長城資產同意向中國大地保險發行1,467,155,718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國大地保險同意以每股人民幣1.4995元認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佔長城資產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p>
<p>代價及付款</p>	<p>於繳款日，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將以即可使用的人民幣資金通過電匯方式向長城資產分別支付認購價人民幣2,799,999,999.45元及人民幣2,199,999,999.14元，該等代價為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的自有資金。</p>
<p>釐定代價之基礎</p>	<p>本次認購代價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並考慮長城資產的淨資產值及業務價值而釐定。</p>
<p>交割的先決條件</p>	<p>交割的先決條件主要為(其中包括)：</p> <p>(i) 各方在股權認購協議中向對方提供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實和準確的；</p> <p>(ii) 各方已簽署並向對方交付交易文件；</p> <p>(iii) 各方已獲得本次認購所需的所有批准與授權。</p>
<p>交割</p>	<p>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有權豁免此等條件的一方豁免之日後的第15個營業日或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的北京時間上午10時發生。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各項先決條件的滿足，並盡各自最大努力使交割日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180日內發生。</p> <p>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應在交割完成時即享有所認購股份對應的長城資產股東權利，並承擔相應股東義務。</p>
<p>股份的轉讓限制</p>	<p>(i) 轉讓的一般限制</p> <p>除股份認購協議另有規定外，本次認購所涉股份不得轉讓或處置。</p> <p>(ii) 轉讓禁止</p> <p>鎖定期內，中再產險和／或中國大地保險不得向任何人轉讓或處置所認購的股份。</p>

如果長城資產首次公開發行發生在鎖定期屆滿後，則自鎖定期屆滿到長城資產首次公開發行之前的任何時間，中再產險和／或中國大地保險不得向長城資產的直接主要競爭者轉讓或處置任何本次認購所涉及的股份或證券。

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持有長城資產股份或證券期間，本公司應當始終保持對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直接或間接控股。

#### 分紅限制

中再產險和／或中國大地保險對長城資產自2018年1月1日(包括當日)起至繳款日(不包括當日)期間產生的利潤所宣佈或分配的任何分紅，不享有權利。長城資產應確保就其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利潤所累計分配的分紅總額不超過長城資產2018年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按照適用法律及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的合併損益表中載明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

#### 董事會席位

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有權聯合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

於完成時，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將分別持有長城資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4%和2.86%，據此，本集團將被視為持有長城資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

### 與長城資產的戰略合作

於本次認購完成後，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將成為長城資產的戰略投資者，本著互惠互利、優勢互補的精神，本公司將致力於拓展與長城資產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長城資產探索並展開全方位、多層次的業務合作，實現雙贏互利的局面。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長城資產提供戰略支持，包括監控與業務流程、主要業務領域的合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培訓等，以及經各方共同認可的其他領域，以協助長城資產進一步鞏固在中國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為其客戶提供包括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租賃、投資等在內的「一站式、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業務能力，提升長城資產集團管理水準，增強整體競爭實力，努力發展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控股集團。

### 本次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長城資產業務契合度較高、合作意願較強，雙方在保險業務、不良資產證券化、長城資產對接保險資金、實行「海外走出去」戰略，以及互聯網金融業務等領域均有合作空間。本次認購及戰略合作有助於更好地將保險資產投資於實體經濟，為助力實體經濟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次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次認購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業務。

中再產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業務。

中國大地保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產險直保業務。

長城資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

基於長城資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長城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6.17億元和人民幣614.25億元。長城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經審核溢利	126.88	98.80
除稅後經審核溢利	104.99	89.13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本次認購之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長城資產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次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認購須待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長城資產」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自本次認購交割日(含該日)起至第5個周年日(不含該日)結束的期間
「首次公開發行」	指	長城資產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首次在中國境內及／或境外公開發行普通股並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的行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國大地保險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指	中國大地保險與長城資產於2018年7月6日就中國大地保險認購長城資產股份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再產險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指	中再產險與長城資產於2018年7月6日就中再產險認購長城資產股份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大地保險及長城資產於2018年7月6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再產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再產險及長城資產於2018年7月6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

\* 姜波女士的任職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方可生效。